

近二十年臺灣縣(市)志人物志纂修評析： 以中部地區為例*

李昭容**

摘要

近年來臺灣史研究日益蓬勃，地方志的編纂尤能注入本土精神，尤其人物志的纂修打破過去著重資治及教化的目的，轉而彰顯地方人物的特殊性，從官方視野走向大眾觀點。人物志在方志纂修具有重要的地位，以反映時代變遷及社會價值觀為特色。屬於這二十年中部地區的縣(市)人物志計有 2008 年出版的《臺中市志》、2010 年出版的《續修臺中縣志》、《南投縣志》，及 2018 年出版的《新修彰化縣志》。這四部志書的人物志皆由專家學者編纂，秉持「生人不立傳」的原則，網羅各行各業的翹楚，凡對地方有貢獻或影響者皆勾勒入傳。

本文評析四部志書人物志的入傳選擇、分類及史料運用的差別，比較其異同。其中《南投縣志·人物志》有傳統到變革的過渡色彩，而《臺中市志·人物志》突破傳統，力求分類的完整及大眾使用的功能，《續修臺中縣志·人物志》在撰寫格式及史料的運用成為《新修彰化縣志·人物志》師法的對象。《新修彰化縣志·人物志》則開啟建構臺灣歷史人物傳記資料庫(TBDB)的序曲，企圖為方志學拓展研究新領域。由四部志書可見近二十年人物志的纂修縮影，即纂修人員皆專家學者，但受限於時間、經費、時代背景及撰稿者理念和主觀意識影響，而呈現不同成果。

關鍵詞：《臺中市志·人物志》、《南投縣志·人物志》、《續修臺中縣志·人物志》、《新修彰化縣志·人物志》

* 本文初稿曾發表於 2019 年 11 月 21 日至 22 日由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國立臺灣圖書館主辦之「近二十年臺灣地方志成果的回顧與展望」學術研討會，感謝評論人楊麗祝教授及本刊兩位匿名審查人給予諸多寶貴修正意見，許雪姬教授亦曾在資料搜尋方面提供協助，謹致謝忱。

** 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博士、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歷史科教師
來稿日期：2019 年 11 月 13 日；通過刊登：2019 年 12 月 31 日。

- 一、前言
- 二、纂修概況與格式比較
- 三、史料運用的問題
- 四、內容分析的舉例
- 五、纂修的困難與未來的願景
- 六、結論

一、前言

戰後臺灣地方志的纂修曾歷經各縣（市）文獻會與民政局不同階段的主導，至 1990 年代之後，臺灣主體意識崛起，本土化修志蔚為風潮。1999 年《地方制度法》頒布，以及 2001 年《地方志書纂修辦法》的廢止，使得志書纂修改由各縣（市）的文化局負責。地方修志因此呈現：從官方修志到學者修志、從國族意識到鄉土意識，以及由漢人本位到多族群歷史，邁向多元化的發展等特色。¹ 而近二十年的修志乃延續著此風氣，以行政部門為纂修單位，依不同等級可區分為全臺性的《臺灣全志》、直轄市志、縣（市）志、鄉鎮（市、區）志，共四級志書，均有顯著的成果。

人物志在傳統及現代方志的纂修一向有特殊地位，方志界素有「古來方志半人物」的說法，藉由人物的編纂可彰顯地方人文特色，又可反映時代變遷及社會價值觀的改變。近二十年的縣（市）人物志纂修不同於過往，已能秉持「生人不立傳」的原則，採取蓋棺論定說，人物的檢選由傳統的菁英觀點朝向大眾視野。本文評析中部地區近二十年的縣（市）人物志纂修成果，計有 2008 年出版的《臺中市志》、2010 年 10 月的《續修臺中縣志》、2010 年 12 月的《南投縣志》，以

¹ 郭佳玲，〈論戰後臺灣縣（市）志的纂修（1945-2008）〉，《臺灣文獻》（南投）61:1（2010 年 3 月），頁 214。

及 2018 年的《新修彰化縣志》。藉由比較這四部志書，反映近二十年臺灣縣（市）人物志的編纂趨勢及未來修志願景，以彰顯每部人物志的編纂實有其時代意義。

過去人物志的研究，如臺北縣、臺北市，及澎湖縣、臺中縣、彰化縣均有相關論著。² 而近二十年縣（市）等級出版的人物志，桃竹苗及嘉義市、嘉義縣及臺東、花蓮等地，皆有重修或續修成果。³ 然而中部地區的四部志書涵蓋完整的行政區域，斷限時間跨越不同政權，深具歷史開發的縱度，又因《續修臺中縣志》、《新修彰化縣志》固定人物志寫作格式，開啟臺灣歷史人物傳記資料庫（Taiwan Biographical Database, TBDB）的建置與發展，反映方志纂修，已從傳統到創新、進展至創生的新思維，而突顯其研究價值。

二、纂修概況與格式比較

（一）纂修緣由

志書的纂修有其背景及條件，受限於預算及招標規範，而呈現不同的成果。《臺中市志》、《南投縣志》、《續修臺中縣志》、《新修彰化縣志》四部志書之中，以《南投縣志》編纂歷程最艱辛。1993 年林源朗縣長指示南投縣民政局規劃修志，成功大學黃耀能教授、逢甲大學陳哲三教授先後擔任總纂，二人曾分別撰寫專文，敘述《南投縣志》在纂修中遇到的困難，黃耀能於第一線不斷與行政當局溝通，但因南投縣經費短缺，撰稿人選難尋，加上資料缺乏等問題而中斷修志，

² 關於人物志之前人研究，有許雪姬的〈方志中的人物志：我如何修纂澎湖、臺中縣人物志〉，收於許婉婷編，《澎湖研究第十二屆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澎湖地方知識的探索與建構》（澎湖：澎湖縣政府文化局，2013），頁 47-66，與張素玢的〈由傳統到創新：《新修彰化縣志·人物志》的編纂理念及其特色〉，《臺灣文獻》68:1（2017 年 3 月），頁 5-37，以實務經驗談論人物志編纂的過程及問題；而曾品滄的〈戰後臺灣方志人物篇的評估：以臺北縣地區為例〉，收於許雪姬、林玉茹主編，《五十年來臺灣方志：成果評估與未來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9），頁 273-293，及郭佳玲的〈承襲與變革：論戰後「臺北市志·人物志」的纂修〉，《臺北文獻（直字）》（臺北）202（2017 年 12 月），頁 43-75，則以比較角度論戰後臺北地區人物志（篇）的纂修特色。

³ 近二十年縣（市）已出版人物志尚有《基隆市志（重修版）》、《新修桃園縣志》、《續修新竹市志》、《續修新竹縣志》、《重修苗栗縣志》、《嘉義市志》、《嘉義縣志》、《續修花蓮縣志》、《臺東縣史》、《增修臺東縣史》、《續修澎湖縣志》、《續修金門縣志》、《福建省連江縣志（續修版）》等。以區域研究而言，桃竹苗地區、花東地區、離島地區，或基隆、新竹及嘉義三個省轄市皆可進行後續研究。

而陳哲三認為機關首長是該轄區志書能否修成的最重要因素。⁴ 直至 2011 年，歷經 4 任縣長、19 年的編纂，承辦單位也由民政局轉為文化局，《南投縣志》才完成出版，全套共 7 志 45 篇 25 冊。⁵ 其中《南投縣志·人物志》由時任臺灣省文獻會研究員的林文龍負責，時間斷限上起明鄭，下至 1993 年底，共有 155 人入傳。從陳哲三的文章可知，《南投縣志·人物志》的人物傳於 2001 年之前，主管機關為民政局期間早已完成，僅戰前的職官名錄未寫，因其他志仍有篇章未完成，加上當時彭百顯縣長未支持等因，縣志纂修一度中斷，直至 2010 年出版時，綱目由最初的「宦績篇」、「賢德篇」一度改成「人物傳略」、「職官名略」，出版時再改為「人物傳篇」、「職官表篇」。⁶ 而 2015 年，下一次方志纂修的 20 年期限已到，遂由南投縣文化局展開《續修南投縣志》編纂，特於今年（2019）年底全套 13 志即將出版。⁷

《臺中市志》在纂修過程較《南投縣志》的條件完備。1972 年至 1984 年臺中市僅出版《臺中市志》的〈卷首〉、〈土地志〉、〈人民志〉、〈政事志〉、〈教育志〉，合計 5 卷 12 篇，礙於政策與經費問題，其他志未完成編纂及刊行。迨 2001 年臺中市政府公布《臺中市志書纂修作業要點》，2003 年胡志強市長徵求新修《臺中市志》編纂團隊後，最後由中興大學得標，由歷史學系教授兼文學院院長黃秀政擔任總編纂，全志以志統篇，共分 8 志，其中《臺中市志·人物志》由朝陽科技大學王振勳副教授及趙國光助理教授負責，時間斷限上起開關，下迄 2004 年為原則，於 2008 年正式出版，綱目計有政事、軍事、經濟、宗教、醫術、教育學術、藝術、文學、志士義行、紳耆、社會運動及外籍人士，共計 12 章，加上附錄人物表，人數共 240 人。

⁴ 黃耀能，〈纂修高雄市、南投縣志的架構以及所遭遇的困難〉，收於許雪姬、林玉茹主編，《五十年來臺灣方志：成果評估與未來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413-415；陳哲三，〈一甲子的接力：南投縣志纂修始末〉，收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輯組編，《方志學理論與戰後方志纂修實務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該館，2008），頁 225-226。

⁵ 林明宏，〈《南投縣志》出爐 歷任 4 任縣長 編纂近 20 年〉，《自由時報》，2011 年 11 月 6 日，中部版。

⁶ 陳哲三，〈一甲子的接力：南投縣志纂修始末〉，頁 213-214、220。

⁷ 〈2015 年公開招標案件：續修南投縣志（標案 1-7）〉，「臺灣採構公報網」，下載日期：2019 年 8 月 20 日，網址：<https://www.taiwanbuying.com.tw/ShowOrgYearClose.ASP?OrgID=13861&Y=2015>；李昭容訪問，〈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吳小姐訪問記錄〉（2019 年 8 月 20 日電話訪問）。

《續修臺中縣志·人物志》從簽約到印刷出版不到三年。1989年臺中縣文化局已出版《臺中縣志》，至2007年依據《臺中縣縣志纂修辦法》，由縣長黃仲生委託臺北大學歷史學系教授兼人文學院院長張勝彥擔任總編纂，全志共9志，含卷首、卷尾，總冊數11冊。而人物志由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以下簡稱「中研院臺史所」）所長許雪姬研究員、臺北科技大學楊麗祝副教授與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以下簡稱「近史所」）賴惠敏研究員共同負責，以1977年至2008年為纂修斷限，於2010年出版。綱目計有政治、教育學術、司法、經濟、醫療、婦女、藝文、宗教、士紳、原住民共10篇，361人列傳，並附人物表與索引。計畫主持人許雪姬在〈〈人物志〉概說〉指出：「本志立傳361人，《臺中縣志》266人，《臺中市志》240人，其中本志和《臺中縣志》重複的人物有22人，⁸與《臺中市志》重複的共有25人，但本志在內容和註釋上，頗有超越。……《臺中縣志》無圖，有表54，《臺中市志》則無圖，4個表，本志361位傳主中，有338人至少有一張圖（包括相片、證書、文件），只有22位沒有找到圖；共有107個表，可說已竭盡所能。」⁹可見該志撰寫的深度及廣度，也充分呈現臺中縣近二十年的歷史發展特色。

《新修彰化縣志》有鑑於彰化為歷史開發重地，自道光年間出版《彰化縣志》之後，一直未有新志編纂，雖然1979年彰化縣政府曾進行纂修，但終未完成。2012年縣長卓伯源啟動《新修彰化縣志》之編纂，共分9卷34篇及卷首、卷尾。其中，人物志分為政治、經濟、社會、文化4篇，由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張素玢教授擔任計畫主持人兼經濟人物篇主持人，中興大學歷史學系李毓嵐副教授為政治人物篇主持人，中研院臺史所顧雅文助研究員為社會人物篇主持人，彰化女子高級中學歷史科教師、朝陽科技大學兼任助理教授李昭容為文化人物篇主持人。時間斷限上起先民的拓墾，下迄2016年，總計886人，纂修範圍以1950年彰化縣之26鄉鎮市為主，於2018年出版。

值得一提的是，這四部縣(市)志人物志的纂修不再是地方文史工作者承包，

⁸ 經筆者重新計算，應有29位，計為于國楨、王燕翼、朱湖、朱阿貴、余炳煌、吳淮水、吳燕生、呂孟津、李晨鐘、杜香國、林朝榮、袁炳修、高積前、張麗俊、莊垂勝、郭金焜、陳水潭、黃炎盛、黃清波、黃朝應、葉清耀、廖五湖、廖繼春、劉江性、蔡江寅、蔡蓮舫、賴雲祥、賴雲清、謝文達。

⁹ 許雪姬，〈〈人物志〉概說〉，收於許雪姬、楊麗祝、賴惠敏編纂，《續修臺中縣志·卷九：人物志》（臺中：臺中縣政府，2010），頁XXXIII-XXXIV。

由學者專家負責，隨著社會多元化與民主化的發展，人物志的功能已遠大於資治、教化功能，而入傳的採擇標準涵蓋各行各業人才，配合社會價值觀的轉變，因地制宜而採取不同的分類綱目，以反映社會發展的樣貌及區域的特色，此為人物志纂修的時代精神。而學者專家修志，秉持史學訓練的「秉筆直書」，在文字敘述與內容上力求客觀，並盡量避免浮誇矯飾之詞。

（二）入傳的標準

人物志的編纂涉及入傳的標準，歷年來修志皆秉持生人不列傳、傳記人物以本籍為主、需信而有徵的三大原則。¹⁰ 其中的「生人不立傳」已成為近二十年纂修規範，即採蓋棺論定之基本原則，以避免傳主生前死後評價不一。若還在世但為傑出人士，依其性質會建議改列於政事志、教育志或文化志中敘述。而縣（市）的行政層級不同於鄉、鎮人物篇的小區域性，其行政層級較高，選擇的人物影響力也相對較大。選擇標準隨時代的演變，會兼顧傳主之族群、性別的平衡，並呈現基層人物的貢獻，以反映臺灣戰後社會的多元發展。

人物志於「凡例」或「概說」需說明選擇標準，但《南投縣志·人物志》較早完稿，未說明入傳標準。其次，針對「本籍」近年有更寬廣的定義，非本籍或非臺灣出生，但對本地有特殊貢獻、足堪記載者皆可入傳。如《臺中市志·人物志》的「凡例」規定此類篇幅不超過百分之十，「概說」並說明入傳標準為「對地方特殊貢獻或事蹟，名單先由各區耆老推薦，再經由審查委員確認之後，才決定立傳」。

《續修臺中縣志·人物志》的「概說」說明立傳人物為各行各業的佼佼者，具有縣級以上聲望的官吏、代議士，在地方發展上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具有可以成傳的資料，或經由訪談而可取得資料者，以及過去《臺中縣志·人物志》尚有因資料發現而可以立傳者。¹¹ 其步驟為就已出版的各類傳記尋找傳主，並在臺中縣文化局的協助下，分山、海、屯三區召開耆老座談會，從中得到相關訊息，建立初步名單，再藉由已認識的耆老、傳主的後代進行訪談，由受訪者口中得到新

¹⁰ 曾品滄，〈戰後臺灣方志人物篇的評估：以臺北縣地區為例〉，頁274-275。

¹¹ 許雪姬，〈〈人物志〉概說〉，頁XXIX。

的線索，如此周而復始，慢慢建立名單；之後安排訪談行程，由撰稿人進行訪談、撰稿，經由主持人看過後才算定稿。¹²

《新修彰化縣志·人物志》的「概說」說明入傳者為彰化出身或對彰化有貢獻，且在清代《彰化縣志》已收錄拓墾人士、官吏、平亂者、地方經理董事等。日治時期則已列入臺灣人士鑑、政府公職人員、會社要覽等相關資料，或在《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臺灣總督府職員錄》有所記載者。戰後志書、各類傳記之人物，具有跨鄉鎮影響力之人士被收錄。¹³彰化縣文化局曾行文各鄉鎮，由地方推薦名單，可惜效率不高，不是鮮少回覆，就是名單過於浮濫，因此針對縣（市）級人物，由團隊於每二個月一次的例會討論，效率較高，並向黃秀政、許雪姬、陳翠蓮等顧問請益，以確定傳主是否符合資格。

綜上所述，可知人物的選擇有其準則，除了有賴學者專家的判斷，還要接受委託單位、審查委員及在地民眾的建議，「不斷溝通」是人物志編纂最重要的一環，經過多人討論可避免爭議性產生。其中《南投縣志·人物志》有傳統方志風格，強調政治教化，收錄比率相當高的清朝官員。另三部志書重視性別及國籍平等，收錄多位女性、日籍官員與外國傳教士。另外，完稿至出版前陸續有人過世，考量未來修志至少隔 20 年，會打破原斷限時間，《臺中市志·人物志》增加呂佛庭、陳瑞堂，《續修臺中縣志·人物志》增加朱傳德、陳孟鈴、林煥秋，《新修彰化縣志·人物志》增加許再枝、吳敦厚、陳聰結。《南投縣志·人物志》於 2001 年已完成審查，2010 年出版時僅增加趙水椿、吳定江、謝省躬、吳聖宗、劉安定共 5 人。

（三）綱目的比較

近二十年臺灣的鄉、鎮志編纂大多列有人物篇，早期編纂未列人物篇如《鶯歌鎮志》、《蘆州鄉志》、《埔心鄉志》等，或有列人物篇但因人數不多或其他因素未加以分類，如《南投市志》、《二水鄉志》、《北斗鎮志》、《員林鎮志》、《古坑鄉志》等。縣（市）志中，2017 年出版的《續修臺北縣志》並未有人物志。

¹² 許雪姬，〈方志中的人物志：我如何修纂澎湖、臺中縣人物志〉，頁 61。

¹³ 張素玢，〈由傳統到創新：《新修彰化縣志·人物志》的編纂理念及其特色〉，頁 12。

人物篇是否需細則分類，有其實際操作的問題，見解不一。但縣（市）等級的方志，因入傳人數較多，人物志單獨成冊，必定面臨分類的問題。

四部志書以《南投縣志·人物志》的分類最傳統，有孝友、特行、義行及列女等項，主要受戰後臺灣文化政策「去日本化」、「再中國化」，進行以中國文化為中心的「文化重建」影響，修志事業亦受官方主導，特將抗日義士列為入傳重點，其他則是孝子、孝婦、烈女、奇節與高行等。¹⁴《南投縣志·人物志》「概說」說明：「鼓勵婦女從一而終之行事，已不合時宜，本門所錄，悉限於清代、日治初期既經旌表且予立傳者為範疇，以存文獻。」¹⁵可見作者以「存史」為收錄目的。早在1990年代，曾品滄評論臺北縣戰後31本人物篇（志），認為傳統社會表彰女性貞節觀念已消失無蹤。¹⁶因此其他三部志書皆未收錄節孝。茲將四部志書綱目列於表一比較。

由表一可知，志書的重修、續修性質，以及合約預算，還有纂修團隊的理念都可影響入傳人數及修志品質，因此四部志書的比較未有相同的基準點，如《新修彰化縣志·人物志》為新修，又為大型標案，收錄人數最多，《臺中市志·人物志》居中，《南投縣志·人物志》最少，而《續修臺中縣志·人物志》僅續修，就收錄300餘人。人物分類以《臺中市志·人物志》及《續修臺中縣志·人物志》較接近，具備創新精神，由過去的「菁英取向」轉為「大眾取向」，如名宦、流寓改為紳耆或士紳，武功改為軍事，拓殖改為經濟，文治及民代改為政治，而《續修臺中縣志·人物志》重視弱勢族群，政治類特地分出「政治受難者」；又因近年女性意識抬頭，故特列「婦女篇」；臺中縣由山、海、屯三區構成，原住民的重要性無庸置疑，故單獨列一篇。¹⁷由此可見人物志的分類實可彈性調整，因地制宜，以彰顯時代精神與地域特色為主。而同一地區但不同時間出版的志書，如《臺中縣志》與《續修臺中縣志》、《南投縣志》與待出版的《續修南投縣志》¹⁸人物志

¹⁴ 1950年8月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發文予各縣市政府，要求協助調查本省抗日義士及行誼人物，如孝子、孝婦、列女、奇節、高行等，參考曾品滄，〈戰後臺灣方志人物篇的評估：以臺北縣地區為例〉，頁282。

¹⁵ 林文龍撰稿，〈南投縣志·卷七：人物志（人物傳篇、職官表篇）〉（南投：南投縣政府文化局，2010），頁9。

¹⁶ 曾品滄，〈戰後臺灣方志人物篇的評估：以臺北縣地區為例〉，頁282。

¹⁷ 許雪姬，〈〈人物志〉概說〉，頁XXX。

¹⁸ 感謝邱正略博士穿針引線，《續修南投縣志》總編纂兼人物志主持人南開科技大學張永楨教授提供相關資訊，特此誌謝。

表一 四部志書綱目比較表

| | 《臺中市志·人物志》 | 《續修臺中縣志·人物志》 | 《南投縣志·人物志》 | 《新修彰化縣志·人物志》 |
|--------------------|---|--|---|--|
| 出版時間 | 2008.12 | 2010.10 | 2010.12 ¹⁹ | 2018.10 |
| 簽約到出版 | 2003-2008 | 2007-2010 | 1994-2010 | 2012-2018 |
| 纂修斷限 | 開闢-2004 | 1977-2008 ²⁰ | 明鄭-1993 | 先民拓墾-2016 |
| | 卷八 第一章政事 第二章軍事 第三章經濟 第四章宗教 第五章醫術 第六章教育學術 第七章藝術 第八章文學 第九章志士義行 第十章紳耆 第十一章社會運動 第十二章外籍人士 附錄人物表 | 卷九 第一篇政治篇 第一章政事 第二章政治受難者 第二篇教育學術篇 第三篇司法篇 第四篇經濟篇 第五篇醫療篇 第六篇婦女篇 第七篇藝文篇 第八篇宗教篇 第九篇士紳篇 第十篇原住民篇 人物表索引 人物表 | 卷七 人物傳篇 第一章拓墾 第二章文治 第二章武功 第四章教育 第五章孝友 第六章特行 第七章義行 第八章民代 第九章學藝 第十章宗教 第十一章流寓 第十二章列女 職官表篇 第一章清代 第二章日治時期 第三章當代 | 卷九 政治人物篇 經濟人物篇 社會人物篇 文化人物篇 |
| 入傳人數 | 240 人（一冊） | 361 人（一冊） | 155 人（一冊） | 886 人（四冊） |
| 篇幅規模 ²¹ | 中型規模 | 中型規模 | 不詳 | 大型規模 |
| 作者 | 王振勳、趙國光 | 許雪姬、楊麗祝、賴惠敏 | 林文龍 | 李毓嵐、張素玢、顧雅文、李昭容 |

資料來源：《臺中市志·人物志》、《續修臺中縣志·人物志》、《南投縣志·人物志》、《新修彰化縣志·人物志》之概說與目次。

綱目比較（參考附錄一），亦可見時代變遷的影響。

至於《新修彰化縣志·人物志》的四類綱目在近年出版的《續修臺北市志·

¹⁹ 《南投縣志·卷七：人物志》人物傳於 2001 年之前，修志主管機關為民政局期間已完成。

²⁰ 《續修臺中縣志·卷九：人物志》凡例說明入傳者死亡時間為 1987 年至 2008 年止，但總編纂張勝彥〈總審訂序〉之時間斷限為 1977 年至 2006 年，翻閱該書多位傳主卒年，確定斷限為 1977 年至 2008 年，作者許雪姬等人並增補多位 1977 年前逝世的傳主。

²¹ 筆者僅見《新修彰化縣志》招標文件，未見另三部志書招標文件。《臺中市志》依郭佳玲《臺日地方志纂修的比較研究：以新修之《臺中市志》與《山口縣志》為例》（新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3）得知為中型，《續修臺中縣志》以續修為主，應為中型；而《南投縣志》雖有 25 冊，但人物志頁數過少，因此無法判斷。

人物志》、《臺灣全志·人物志》，及即將出版的《續修南投縣志·人物志》皆可見，從強調人物選擇須突破族群、國籍及性別限制，回歸當今各族群、國籍及性別已趨向平等，無須單獨列為一篇。同時為避免分類的困難及爭議，去繁就簡，將性質相悖的抗日與社會教化，同列廣義社會人物，傳統未重視的匠師、藝人、樂師列入文化人物。《新修彰化縣志·人物志》在編排時，若父子、兄弟的屬性相同，會打破筆畫順序而前後置放，以便查閱。

人物志較簡明的分類法是政治類、經濟類、社會類、文化類，四類主綱下是否需要再分細目，《新修彰化縣志·人物志》的審查委員要求「概說」說明即可，如政治人物篇包含政府官員、民意代表、政治運動參與及受難者；經濟人物篇收錄拓墾者、農事專家、工商業者、企業家、銀行家；社會人物篇收錄醫療衛生、社會公益及社會教化；文化人物篇收錄教育學術、文學、書畫藝術、音樂戲曲、傳統技藝、表演藝術。然而這些細目未顯示在目次之中，較理想的編排應於主綱下分細目，以方便查閱。

但任何的分類都會面臨一個人可能扮演好幾種角色，如陳懷澄為櫟社創始者，在文學及書法表現傑出，又為鹿港街本島人（臺籍）唯一街長，過去《鹿港鎮志》列在藝文篇，《新修彰化縣志·人物志》最初列在文化人物篇，但總纂黃秀政教授因其為臺籍唯一街長，建議改列政治人物篇。又如蔡青筠，經營「勝記行」買賣樟腦致富，著有《戴案紀略》，係其徵訪耆老後，詳述戴潮春事件始末，同時具備文化與經濟的特性，最後決定列於經濟人物篇。因此傳主的屬性端看生涯中何部分的社會影響力較廣，同時受撰稿者主觀看法，或審稿者其他原因影響。

「表」是方志體裁之一，傳統方志與人物相關有「職官表」與「選舉表」。人物表可補傳之不足，因部分人物尚在世，或已逝世但有一定貢獻，因字數太少，或有一定貢獻但不具入傳資格，而無法單獨成傳，可製成表提供日後參考。

四部志書中，《南投縣志·人物志》明確定義為「職官表」，凡南投縣隸屬的機關首長如諸羅縣長、彰化縣長、臺灣中路理番同知，乃至儒學訓導，以及日治時期的知事、出張所支廳長、辨務署長等皆錄之，戰後則以縣長、主任秘書、縣府局長、科長及鄉鎮長代表會主席為主，計 104 個表，其選擇標準為傳統方志學的政府官員。而《臺中市志·人物志》僅附 4 個表，計有臺中市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名單、臺中市籍入聯勤國民革命忠烈祠暨臺中市忠烈祠名單、臺中市籍義務

役因公死亡名單及臺中市籍志願役因公死亡名單，屬於政治軍事性質。

《續修臺中縣志·人物志》的附表有政府機關，如縣政府各局長、鄉鎮長及學校校長等名單，也包含各種民間團體，如客運董監事、糕餅同業公會、攝影學會、體育會、書法學會、模範父親、母親等名單，以及政治受難者如〈臺中縣二二八受難者名單〉等名單，共計 107 個表。其收錄標準已擴大視野，包含官方到民間各行各業團體，呈現方志的現代精神。主持人許雪姬曾說明表的製作過程需不斷地與各機關來往接洽，其耗費的人力、心力不比寫傳少。²²

而四部志書僅《新修彰化縣志·人物志》沒有製表，以「人物傳」為主，是少數縣(市)級志書中無「表」的。人物表是未來修志重要的參考資料，表的存在仍為纂修趨勢，為恐製作耗費時間及發生疏漏現象，未來選擇標準可明確規範，以彰顯地方特色並補人物傳不足為核心價值。

(四) 撰寫格式的比較

四部志書的撰述語氣皆趨於流暢，維持人物志秉筆直書的原則，並已避免爭議性敘述及主觀評論出現，是專家修志的成果。而《南投縣志·人物志》敘述風格偏傳統方志，記載清代人物以其字號、功名、籍貫、事蹟為主，日治時期人物生卒年及兒女姓名較明確。另外三部志書有其書寫秩序，最先標上傳主名字，之後附上生卒年，首段敘述籍貫、排行、父母出身背景，中段再敘述生平事蹟，最末段以配偶、子女的狀況結束，孫輩或有傑出成就也會稍微敘述。²³《續修臺中縣志·人物志》及《新修彰化縣志·人物志》皆清楚描述父母、配偶及子女狀況，《臺中市志·人物志》則無描述。

關於父母親、配偶、子女的狀況，常常需要戶政單位提供戶籍資料才能放入。檢閱目前已出版的人物志，以《嘉義市志·人物志》記載最清楚，日治時期的番地皆錄其內，這不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僅少數縣(市)志書會如此敘述。而父母親、配偶、子女寫入是由許雪姬於《續修臺中縣志·人物志》的纂修經驗所確立的，經由《新修彰化縣志·人物志》團隊取法與採用。父母與後代是否需完整記載，

²² 許雪姬，〈方志中的人物志：我如何修纂澎湖、臺中縣人物志〉，頁 61-62。

²³ 許雪姬，〈方志中的人物志：我如何修纂澎湖、臺中縣人物志〉，頁 56。

書寫者有不同看法，若能上下三代完整呈現，實有利日後社會人際網絡的研究。

《新修彰化縣志·人物志》主持人張素玢打破原簽約由四篇主持人各自撰稿的模式，將26鄉鎮分成4份，由4位主持人負責6至7個鄉鎮，各篇相互交叉撰寫，在出版時於各傳記最後附上撰稿者姓名，以負文責。檢討此模式成功的關鍵，在於撰稿格式的確定以及團隊的合作無間。而《新修彰化縣志·人物志》審查機制並規定，每篇字數至少300字，上限2,000字，少數超過3,000字也在標準內。參考附錄二「四部志書比對重複列傳一覽表」可知《臺中市志·人物志》及《續修臺中縣志·人物志》大致在此範圍，惟《南投縣志·人物志》有幾篇僅100字左右，但比較二十年前的《臺中縣志·人物志》，常50字為一篇，顯示近二十年的人物志纂修有進步，故撰稿格式的規範有存在的必要。

三、史料運用的問題

(一) 文獻史料的運用

史料運用的周詳可決定方志的品質，四部志書中，因《新修彰化縣志·人物志》最晚出版，受惠於資料庫的公開，因此史料運用最完整，而《續修臺中縣志·人物志》在十年前已運用多樣資料庫，誠屬難得。《南投縣志·人物志》編纂於20年前，既窮財源、復短人力，史料運用較單一。《臺中市志·人物志》的敘述經過作者改寫，有的未註明出處，或有註明則多為戰後研究成果或口訪紀錄。

人物志較常運用的史料，清朝有各地的地方志、公私文書、故宮檔案、牌匾碑文等，而日治時期的資料庫較完整，有各類人士鑑、人物彙編，如臺灣新民報社編《臺灣人士鑑》（1934、1937、1943年三種版本）、林進發編《臺灣官紳年鑑》、鷹取田一郎編《臺灣列紳傳》，這部分已電子化完成「漢珍數位圖書：臺灣人物誌（1895-1945）」資料庫。其他還有《府報》、《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臺灣總督府職員錄》，報紙如《臺灣日日新報》等。

戰後參考的資料文獻有省府委員會、省議會及縣議會檔案、議事錄及公報等一手官方文書，與《臺灣省通志稿》、《臺灣省通志》、《臺灣醫師名鑑》、《臺灣時人誌（一）》等書，及各種報刊雜誌以及校友通訊錄或同窗會名簿。傳記類

如《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以及中華徵信所歷年來對臺灣工商業人士名錄的編纂資料。目前陸續建置的資料庫如臺灣當代人物誌、中研院近史所近現代人物資訊整合系統、政大社資中心中華民國政府官職資料庫、傳記文學全文資料庫。中研院臺史所「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臺灣日記知識庫」、「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也是方便且重要的蒐集管道。私家史料如自傳或出版品、紀念網站，以及日記、戶籍資料、訃聞等。²⁴

（二）口述史料的運用

由於新近資料庫逐一建立，導致人物志寫作有些朝「桌上型」的模式發展，即僅在書桌前輾轉抄錄前人著作，再填充資料庫取得的資料，完成傳記，而未親訪傳主的後人，一一查證與補充、校訂，適時修正過去記載有誤之處，因此耆老座談會或田野調查仍有必要性。《臺中市志·人物志》曾分區召開耆老座談會，如臺中市東區公所，邀集東、南區 12 名耆老談知名人物事蹟，做為遴選名單，在座談會中耆老提出十多位清朝、日治到戰後臺中市代表性的人物，包括前市長林金標，及助產士賴德琴皆被列傳。²⁵ 而《續修臺中縣志·人物志》亦分山、海、屯三區召開耆老座談會。僅《南投縣志·人物志》與《新修彰化縣志·人物志》未召開耆老座談會。

在研究方法上，耆老座談會可與口述訪談並列討論，二種皆是與本地民眾直接接觸、取得一手史料的管道。筆者於 1999 年參與《嘉義市志》編纂時，雖未居撰稿者，但以助手身分參與，一年內分批密集訪問嘉義耆老，當時的研究成果被運用在《嘉義市志·社會志》。²⁶ 而嘉義市志中正大學纂修團隊與當時市長張博雅，以及曾是臺籍日本兵的賴彰能，促成了「臺籍日本兵口述歷史座談會」的召開，參加聚會的陸軍、海軍特別志願兵抱怨「志願兵」全都是日本政府軟硬兼施強迫徵兵的，這些口述內容由總編纂顏尚文列入市志之中。²⁷

²⁴ 這部分張素玢，〈由傳統到創新：《新修彰化縣志·人物志》的編纂理念及其特色〉，頁 18-20 有更詳細的介紹，本文礙於篇幅僅擇重點簡介。

²⁵ 江良誠，〈編市志 訪耆老 人物志 添新頁〉，《聯合報》，2003 年 8 月 8 日，B2 版臺中市新聞。

²⁶ 李若文，〈民族運動團體〉，收於李若文編纂，《嘉義市志·卷四：社會志（上）》（嘉義：嘉義市政府，2003），頁 274-278。

²⁷ 葉長庚，〈戰爭憶往 臺籍日本兵淚兩行〉，《聯合報》，1999 年 12 月 14 日，地方版。

筆者有了《嘉義市志》的耆老訪談經驗，後來運用在 2008 年《續修臺中縣志·人物志》大安鄉的訪查。在拿到耆老座談會推薦的先賢名單後，以一個月時間密集訪問後代，並運用「聯合知識庫」及政府出版品完成撰稿，其中最大收穫為撰寫臺中縣議員吳蔡不治，由訪問其子吳又杰，而取得其母各項證書及詳知從政理念，以及卸下議員的精彩投資人生。²⁸

《新修彰化縣志·人物志》的口訪經驗亦獲得一手史料，如撰寫鹿港四方醫院的施江東、施江西及施江南三兄弟，曾訪問施江西長女施明珠及施江北之子施優生，瞭解在二二八事件及白色恐怖時受害者的心聲。而李毓嵐也因此提出「菁英與地域社會：彰化大城劉崧甫及其家族之個案研究」研究計畫，張素玢則藉員林家鄉之便，訪問周李秀娥後代等人。另外，適時與在地文史工作者，或是學者專家配合，可取得私家史料讓傳記更出色，如《新修彰化縣志·人物志》因與《大村鄉志·人物篇》同步纂修中，孟祥瀚提供大村研究資源與成果。《續修臺中縣志·人物志》與《新修彰化縣志·人物志》皆有文史工作者的挹注，至於協同合作的掛名，建議主筆者放第一，負責格式或修稿者放第二，《續修臺中縣志·人物志》採取此模式，而《新修彰化縣志·人物志》剛好相反。

（三）註釋的必要性

文章內容加註是當今學術訓練的要求，已成為人物志纂修的主流。曾有學者認為引註與否並不足以評判一部方志是否具有學術價值，纂修者所選用的史料與分析方法，才是決定學術價值的標準。²⁹ 亦有論者認為志書傳主生平已經過改寫，於最末列出參考書目以示文責即可。當然引文或註解不是檢驗學術標準的唯一指標，但徵實是研究方法必要的訓練，惟有透過引註才可杜絕錯誤的傳抄，方便讀者進一步查閱，並藉此檢驗其使用的史料是否有超越前人編纂的志書。

中國方志的特色之一即重複傳抄，戰後的臺灣方志也有傳抄的特色。早期人

²⁸ 李昭容撰，〈吳蔡不治〉，收於許雪姬、楊麗祝、賴惠敏編纂，《續修臺中縣志·卷九：人物志》，頁 357-358。

²⁹ 尹章義，〈地方志修纂的理論與實務：以新莊志、新店志、泰山志、五股志為例所作的說明〉，收於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編，《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報告：第 18 輯》（臺北：該中心，1996），頁 139-202。

物志未有加註要求，舉例而言，《南投市志·人物志》³⁰ 政事篇錄清代錢琦、周大綸、朱懋、曾作霖、朱幹隆，五篇傳記內容與《南投縣志·人物志》一模一樣，惟林文龍未引註，但清楚註明資料來源，《南投市志·人物志》則無註釋及參考書目。林文龍日後發表多篇南投人物的研究文章，皆較縣志完整，可見修志因時效壓力，無法盡善盡美。而其中一篇為〈曾作霖主稿《彰化縣志》與掌教藍田書院：兼談其籍貫問題〉，³¹ 《新修彰化縣志·卷九：人物志·文化人物篇》亦收錄曾作霖，即參考此文並求證古文書，解答林文龍懷疑曾氏應為沙鹿竹林莊〔庄〕人而非鹿港人，依其他古文書顯示竹林庄塹地為曾家產業，不代表曾氏就是竹林庄人，另有契字顯示光緒年間曾家後裔居於鹿港。³² 類似這種爭議性的問題亦可善用註釋詳述。

《南投縣志·人物志》於末段註明資料來源，而《臺中市志·人物志》亦於最末以註釋說明資料來源。舉政事篇蔡蓮舫為例，唯一註為根據《臺中縣志·人物志》陳炎正 260 字的文章。³³ 但《臺中市志·人物志》較陳的文章多了政績敘述，達 330 字。《續修臺中縣志·人物志》團隊為了幫蔡蓮舫（夫）、蔡伯汾（養子）、蔡伯淙（子）、廖貴（妻）立傳，因此拜訪蔡蓮舫之孫蔡鎮國（蔡伯淙之子），取得相關照片、辭令，又從另一孫蔡秀陽（蔡伯湘之子）取得其姑蔡嬌霞與板橋林家林祖壽結婚系列照。³⁴ 撰稿者許雪姬重新收蔡蓮舫於「士紳篇」，由註釋中得知運用的史料有蔡鎮國提供的族譜、戶籍資料及專賣局檔案資料，字數達 1,800 字。³⁵

比照傳主內容，很容易看出史料運用的優缺點。又以莊垂勝為例，《續修臺中縣志·人物志》列在教育學術篇，《新修彰化縣志·人物志》列於文化篇，二篇文章內容相似度百分之七十，而最大的差別在於許雪姬清楚說明戰後莊垂勝被任命

³⁰ 連慧珠撰，〈人物志〉，收於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周國屏等編撰，《南投市志》（南投：南投市公所，2002），頁 568-569。

³¹ 林文龍，〈曾作霖主稿《彰化縣志》與掌教藍田書院：兼談其籍貫問題〉，《臺灣文獻》別冊 45（2013 年 6 月），頁 20-28。

³² 李昭容、張素玢、顧雅文、李毓嵐撰稿，《新修彰化縣志·卷九：人物志·文化人物篇》（彰化：彰化縣政府，2018），頁 227。

³³ 王振勳、趙國光主持，國立中興大學編纂，《臺中市志·卷八：人物志》（臺中：臺中市政府，2008），頁 10；張勝彥總編纂，《臺中縣志·卷七：人物志》（臺中：臺中縣政府，1989），頁 91-92。

³⁴ 許雪姬，〈方志中的人物志：我如何修纂澎湖、臺中縣人物志〉，頁 60。

³⁵ 許雪姬、楊麗祝、賴惠敏編纂，《續修臺中縣志·卷九：人物志》，頁 522-524。

為臺中圖書館館長的過程，以及二二八事件被捕、日後被解除館長職務，皆與林獻堂有密切關係；《新修彰化縣志·人物志》之莊垂勝，僅注意日治時期他與林獻堂的關係，經對照注釋可發現忽略二二八事件前後的檔案資料，使傳記遜色不少。³⁶

早期志書並未要求附上傳主照片，近年志書較常附照片。若要了解史料運作的程度，可將四部志書比對，交叉重複計有 64 位，由附錄二的字數、註釋及照片可知史料運用的程度。其中，林吳帖及德欽法師是三部志書皆列者，她們在彰化、臺中市及霧峰相當活躍。《續修臺中縣志·人物志》經濟篇的陳炘（許雪姬撰）及《新修彰化縣志·人物志》政治篇的陳錫卿（顧雅文撰）是註釋最多的，共達 30 個註。《續修臺中縣志·人物志》的陳炘（許雪姬撰）及楊啟東（楊麗祝撰）是字數最多的，達 3,000 字左右。照片以《新修彰化縣志·人物志》附錄最多。而傳主屬性不同的計有王敏川、吳德功、林吳帖、林寶鏞、張風謨、張深切、張深鏞、陳肇興、黃朝清、蔡先於、賴和，總計 11 人，足見人物志的歸類有其不可克服的主觀性。

四、內容分析的舉例

（一）科舉功名的考證

1961 年賴熾昌撰《彰化縣志稿·人物志》，是繼道光版《彰化縣志》出版的人物志，在資料彙整上有時代的意義及貢獻，但全書未註釋，科舉功名有不少錯誤，例如鹿港蔡德芳被記錄為「同治甲戌（1874）進士，知廣東新興縣」，比對《申報》、《清代縉紳錄集成》，其過程為「同治甲戌年殿試 3 甲第 79 名登進士榜，以安徽即用縣任用，因故未任，光緒 5 年（1879）授命為廣東鄉試同考官，次年補用廣東新興縣知縣」。其次，鹿港丁醴澄「光緒丁丑年（1877）會試，又中進士，蒙欽點廣東即用知縣，欽加同知銜，誥授奉政大夫」，經由《明清歷科進士題名錄》、《申報》，及訪問其後代確定為「光緒 6 年（庚辰，1880）殿試 3 甲第 48

³⁶ 許雪姬、楊麗祝、賴惠敏編纂，《續修臺中縣志·卷九：人物志》，頁 155-156；李昭容、張素玢、顧雅文、李毓嵐撰稿，《新修彰化縣志·卷九：人物志·文化人物篇》，頁 201。

名，授廣東即用知縣」。³⁷ 再如鹿港陳宗潢「道光 26 年（1846）丙午科舉人」，但在《爵秩全覽》及《同安鄉志》記載「道光 24 年（1824）鄉試榮登解榜，為甲辰恩科舉人」。又如大村賴步雲、賴登雲兄弟，兄官拜「承信校尉」，弟官拜「廣威將軍」，然而此二官皆明朝官制，是為誤傳。³⁸

錯誤傳抄的還有花壇李清琦，《彰化縣志稿·人物志》未載其功名，前人資料如《臺灣歷史人物小傳》及《全臺詩》均寫光緒 8 年（1882）舉人，但由《申報》可知應為光緒 15 年（1889，己丑恩科）福建舉人，另報紙又訛其為「翰林院編修」，³⁹ 在有限資料僅知他光緒 21 年（1895）翰林院散館之後，以刑部主事（額外司員）任用，後派任知縣，因故未赴任，返鄉後轉任福建泉州清源書院山長。⁴⁰ 由上述諸例可知方志纂修未確定者不應再傳抄，否則永遠沒有除錯的機會。

（二）原住民入傳的問題

雖然臺中縣只有和平鄉是平地原住民鄉，但《續修臺中縣志·人物志》列出原住民篇，收錄 2 位平埔族、9 位泰雅族，分別由賴惠敏及鄭安晞撰稿，9 位泰雅族皆位於和平鄉，以任縣議員居多，目次以其族名為先，漢名在後。南投大多位於山區，但《南投縣志·人物志》原住民收錄相當少，僅見邵族杜天賜妻子、黃天惠於「拓墾」、洪雅族巫春榮於「義行」、賽德克族莫那魯道於「特行」、巴則海族潘開山及潘加包於「宗教」，其中高山族僅有莫那魯道。究其原因，在於傳統方志學未重視族群平等概念，而作者 2001 年前完稿時，原住民的族群意識亦尚未被突顯。

翻閱 2008 年出版的《仁愛鄉志·人物篇》收錄 22 名人物中，有 21 名高山

³⁷ 丁禮澄因家事所羈未赴任廣東知縣，但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上諭檔》，第 6 冊（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頁 139，記載其朝考二等 44 名，後掣簽分發河南省，因此其究竟官授何處，未來待進一步史料佐證。

³⁸ 賴熾昌纂修，《彰化縣志稿·卷十：人物志》（彰化：彰化縣文獻委員會，1961），頁 6-9、15-16；李昭容、張素珍、顧雅文、李毓嵐撰稿，《新修彰化縣志·卷九：人物志·文化人物篇》，頁 30、246、324、338。

³⁹ 簡慧珍，〈全臺唯二翰林都在花壇 盼入教材〉，《聯合報》，2012 年 10 月 22 日，B2 版彰投綜合新聞。

⁴⁰ 清華大學圖書館、科技史暨古文字研究編，《清代縉紳錄集成（57）：爵秩全覽（光緒 21 年秋）》（鄭州：大象出版社，2008），頁 233。

族，1名為雲南出生，曾參與滇緬戰役的女中豪傑劉貴珍。該篇的研究方法以親人口述，沒有其他佐證資料，顯得相對主觀，但分析其取材，可知除了抗日的莫那魯道之外，未選擇抗日不致滅族，以族人存續為要的計有4位頭目，為賽德克族德克達雅群的Walis Buni（瓦歷斯·布尼）、泰雅族的Yukan Syot（林清添）、賽德克族都達群的Taimo Walis（或作Temu Walis，鐵木瓦歷斯）、賽德克族德路固群Basaw Buran（巴索·布浪），這四人屬縣級可入傳人士。⁴¹

另外，「大分事件」⁴²雖發生在花蓮，但事件中佔有重要地位的南投布農族Dahu Ali（拉荷·阿雷）、Aziman Siking（阿里曼·西肯）兄弟可考慮列傳。同為布農族可入傳者還有Biaz Takihunang（全所哲），為長老教會牧師，曾至馬來西亞砂拉越州向伊班族傳教；Avali（伍保忠）為東埔部落警察，六張犁亂葬崗中少數原住民受難者之一，已於本年（2019）遷葬回東埔，這些例子未來都可再討論。

2019年底即將出版的《續修南投縣志·人物志》由張永楨擔任主持人，撰稿者有張永楨、王之相、王昭文、鄧相揚，收錄129人之中，原住民佔16人，計有瓦歷斯·布尼（Walis Buni）、谷明星、高永清、高彩雲、高聰義、全紹仁、高愛德、柯桂枝、毛信孝、林金梁、田光明、王水河、楊茂銀、谷月女、潘金玉、張玉英。其比例並不低，一方面表示對原住民的重視，也顯示原住民仍有不少傑出人才，但被立傳者以政治、文教及社會人物為主，並無經濟人物，表示原住民在南投縣的經濟活動仍處劣勢，此與其居住山區及傳統狩獵和農業經濟有關。⁴³

（三）其他人物待商榷之處

《南投縣志·人物志》作者林文龍曾編纂《草屯鎮志》、《竹山鎮志》、《名

⁴¹ 感謝臺中市都會區原住民家庭服務暨社區人文關懷協會總幹事谷慕·巴紹（賽德克族德路固群）提供相關資訊，特此誌謝。

⁴² 大分事件為日治時期殖民政府基於「理蕃政策」及「南蕃槍枝收繳行動」，沒收原住民賴以為生的獵槍後，布農族在花蓮港廳玉里郡大分駐在所（今花蓮縣卓溪鄉）發動抗日事件。1915年5月17日，布農族大分部落襲擊、燒毀大分駐在所，日警12人遭斬首，由於已無獵槍為武器，布農族人發揮智慧於山林間奮戰，持續18年抗日行動，直至1933年5月，約80名反抗者才正式歸順。一般言大分事件由拉荷·阿雷及阿里曼·西肯兄弟為首謀者，新近研究認為阿里為「最後的歸順蕃」，因其角色重要，以致於布農族的出草行動多指稱其所為，但他不是大分事件的領袖，參閱海樹兒·友刺拉菲（Haisul Palalavi），〈1915年Dahu Ali（拉荷·阿雷）發動布農族大分抗日事件說之探討〉，《臺灣文獻》60:1（2009年3月），頁355-393。

⁴³ 以上由《續修南投縣志》總纂兼人物志主持人南開科技大學張永楨教授提供，特此誌謝。

間鄉志》之人物篇，三本書中有幾位符合縣志，未被選入，如草屯秀才洪璠創立登瀛書院、維護朝陽宮有貢獻，其弟洪欉為戴（潮春）案主謀之一，已被列入特行篇，但兄洪璠於鎮志有列，與弟洪欉應可合傳。另外，竹山於乾隆年間開鑿社寮隆興圳的陳佛照，還有擔任過縣議員又為拳師的羅記入，及國際武術裁判的陳金源，皆可列入；在《名間鄉志》中，參與平定戴案的陳雲龍，以及陳再裕、陳捷三、陳捷元三兄弟，列入軍功，但未被選入縣志，而戴案其他平定者，出身竹山的陳上治卻被選入；名間出身且擔任過臺中縣縣長的陳水潭，列於鄉志「政事」篇，縣志不被列入，其兄陳彩龍擔任省議員則被列入。⁴⁴ 以上諸例為既有研究成果，可能縣志規劃篇幅有限，完稿近十年出版時又有行政條件限制，未能適時增補。反之，後來編製的 104 個職官表，其頁數遠超過人物傳，使得人物傳有「甄擇過精，輯錄過寡」之憾。

從《南投縣志·人物志》可見南投歷史的發展脈絡，如鹿港北路理番同知改稱中路理番同知並移駐埔里，多位傳主或其先祖從鹿港移入埔里謀生，附錄二也可見彰化、南投二地重複者為政治及文教人物，這與南投舊為彰化縣管轄有關，而陳肇興、林寶鏞、洪縉、施梅樵則提倡南投縣文風有功。日治之後，南投、彰化及臺中同為臺中州的行政管轄區，南投人才轉往臺中市、彰化市發展如張深切、羅萬俤及陳錫卿。但該書日治及戰後人物大量疏漏，且陳哲三撰寫的〈清代南投縣人物及其相關問題〉曾提出南投縣無進士，文武舉人只有 4 人，全臺清代有進士 30 人，文學人 304 人，南投縣顯然偏低，表示開發較晚，人文發展比較遲滯，但該篇研究成果也未被人物志利用。⁴⁵

《新修彰化縣志·人物志》亦有錯誤之處。首先郭松根為臺南人，曾任臺灣大學醫學院教授，並擔任世界衛生組織顧問，他與鹿港丁瑞魚自求學時代即為好友，1956 年應聯合國聘請赴巴西擔任世界衛生組織主席時，尚請丁瑞魚照顧其母親，

⁴⁴ 林文龍撰稿，洪敏麟總編輯，林宗男、白萬國主修，《草屯鎮志·人物志》（南投：草屯鎮志編纂委員會，1986），頁 911-912；盧胡彬撰稿、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周國屏等編纂，《名間鄉志·人物篇》（南投：名間鄉公所，2004），頁 936、938-940；林文龍撰稿、陳哲三總編纂，《竹山鎮志·第十四篇：人物志》（南投：竹山鎮公所，2001），頁 1469-1470。

⁴⁵ 如陳錫卿出生於竹山陳希亮家族，林鳳池的官銜應為「誥授奉直大夫例授即補廣東分府賞戴藍翎鄉進士加內閣中書侍讀」，洪鍾英卒年不是光緒年間，而是同治 11 年（1872），參見陳哲三，〈清代南投縣人物及其相關問題〉，《逢甲人文社會學報》（臺中）11（2005 年 12 月），頁 172、174-175、179。

但他非彰化人，不應收於社會人物篇。⁴⁶ 另外，未將出生彰化和美的葉山母入傳亦為缺點，他與吳三連、吳火獅同為中和紡織公司創辦人，於1967年擔任董事長，2014年逝世，後代低調未發訃文而被忽略。還有日治時期原籍鹿港的花蓮首富，在戰後資助慈濟創辦有功，曾任花蓮港街協議會員的許聰敏；另原籍鹿港、移居南投經商有成的施學賢，為《臨濮施氏族譜》編撰人、施氏大宗祠創辦人；另有1992年健康幼稚園火燒車事件捨身救童的林靖娟。最後，該書在目次之中，文化人物篇所有作家應以真名，再括弧筆名同列於目次之中，但全書僅有嶺月及其真名丁淑卿同列，其他日治人物如洪棄生、許幼漁等皆用筆名列入，實為不當。

《臺中市志·人物志》及《續修臺中縣志·人物志》的地理環境接近，人才互相流動，由附錄二可知二部志書重複的傳主以文學、藝術、宗教人才居多，究其原因應是日治時期中部地區，來自臺中縣、彰化及南投地區的人才以臺中市作為交流區，致使臺中被稱為「文化城」；延續至戰後，受文化政策影響，有大批黨國元勳、政界人士、擔任軍公教職者移入臺中市，在《臺中市志·人物志》教育學術篇即可見，入傳者多是創建大學有功或研究有成的教授。但整本志書疏漏不少臺籍人士，如出生於臺南，於1956年定居臺中，直至1997年逝世的顏水龍；世居大坑的張賴玉廉，是櫟社第二代社員；另出生於臺中市，早逝的詩人陳遜仁。⁴⁷ 藝文方面有張濬哲、張煥珪兄弟對中央書局創立貢獻大，為大雅庄人，臺中市志收弟張煥珪，未收兄張濬哲，臺中縣志未收弟張煥珪，續修臺中縣志亦未收弟張煥珪，僅收兄張濬哲。另二位彰化文學家，賴和與陳虛谷，雖有參與臺中市的文化協會活動，但類似的人才很多，實不應收入市志，反而經營中央書局，並擔任臺中圖書館館長的莊垂勝，更有資格列入。

《臺中市志·人物志》外籍人士如曾任臺中州內務部部長、臺中州知事、總督府警務局局長的本山文平，1936年（昭和11年）接任臺灣青果株式會社社長，改革臺灣蕉界制度，實應列入市志。另外，被軟禁臺中數十年的孫立人將軍已列入市志，而夫人孫張清揚因弘揚佛教有功，被列在《臺灣全志·人物志》的宗教篇，因此可考慮列入；同樣邏輯的如謝雪紅與楊克煌，二人出生於彰化市，皆於

⁴⁶ 丁淑美 (Shu-Mei Ting)，〈老同學郭松根〉，收於丁淑美，《瑞魚 (Jade Fish)》(Monrovia, Calif.: Zora Publishing, 2010)，頁99。[本書同時以中英文發行，出版頁以英文呈現]。

⁴⁷ 廖振富、楊翠，《臺中文學史》(臺中：臺中市政府文化局，2015)，頁148、172。

臺中市進行社會運動，市志僅錄謝雪紅而未收錄楊克煌。又如二二八受難者雖已附表，但彙集白色恐怖受難者，及參考臺中市新文化協會出版政治受難者暨相關人士口訪書籍，可單獨列傳者有盧伯毅、邱樹南、李森榮、呂煥章、王義火、林如松、陳文堅等多人。⁴⁸ 市志考量未來修志的不確定性，因此出版前特別收錄 2005 年辭世的書畫名家呂佛庭及前市長陳瑞堂，但同逝於 2005 年的畫家陳其茂、漆器家賴高山未被收錄。⁴⁹

五、纂修的困難與未來的願景

（一）纂修的困難

人物志在纂修過程中，最常遇到的困難是受人為因素與時空限制，難以搜集到完整的史料，無史料則難以立傳。而黃耀能、陳哲三與許雪姬更曾於其文章中說明修志遇到的困難，大多為財政的問題、主政者的冷漠、承辦單位未配合等因，《澎湖縣志·人物志》甚至有經費尚未撥款的空窗期，由總纂預付款項。⁵⁰

筆者於人物志纂修時期處理的困難，首先是傳主生、卒年及後代資訊取得的困難。清領人物及日治時期至中國發展者，於戶政系統無資料，難以知生卒年，亦未能得知子嗣後裔資料；而由戶政系統可查知者，有賴戶政單位配合，但時常被拒絕。《新修彰化縣志·人物志》團隊初期雖已敦請文化局發文各鄉鎮戶政事務所，但地方仍以個人資料保護法為由拒絕調閱，之後再次溝通才可查詢。⁵¹

其次是照片取得有困難度及授權的問題。照片的置入與否與招標規範有密切關係，《南投縣志·人物志》與《臺中市志·人物志》應無要求，而《新修彰化縣志·人物志》要求收錄人物照，因此撰稿者若無法親自田野調查，會直接由現

⁴⁸ 在此以《臺中市志·人物志》2004 年之斷限為依據。參考魏吟冰等採訪、撰稿，陳彥斌主編，《黯到盡處，看見光：臺中政治受難者暨相關人士口訪紀錄》（臺中：臺中市政府文化局，2016），頁 54、140、276；林瓊華等採訪、撰稿，陳彥斌主編，《透光的暗暝：臺中政治受難者暨相關人士口訪紀錄》（臺中：臺中市政府文化局，2017），頁 36、54、194；石育民等採訪、撰稿，陳彥斌主編，《暴風雨下的中師：臺中師範學校師生政治受難紀實》（臺中：臺中市政府文化局，2017），頁 256。

⁴⁹ 路寒袖主編，《臺中美術地圖：走讀臺中美術家的生命史》（臺中：臺中市政府文化局，2016），頁 108、156。

⁵⁰ 許雪姬，〈方志中的人物志：我如何修纂澎湖、臺中縣人物志〉，頁 57-58。

⁵¹ 特別感謝花壇鄉戶政事務所於百忙之中，不辭辛苦接受查詢。

有出版品尋找照片，但在出版前，委託單位如彰化縣文化局及彰化縣政府，告知不負責照片的授權工作，纂修團隊有爭議性照片，撰稿者需直接負責，導致最後出版時，團隊不斷以私交取得照片，並將未授權且有爭議的全數刪除。

最後是除錯遭到誤解。舉例而言，出身鹿港的莊士哲，因筆者認識莊家人，以研究之由，曾委其查詢日治時期戶籍謄本，才得知《鹿港鎮志·人物篇》生卒年記載錯誤，但審查會議時評審委員以該書為基準，認為應該改成一樣的年代，經由解釋並在註解說明，才達除錯目的。而資料傳抄本就存在於歷史研究，當新的方志纂修完成時，在除錯之外，若不嚴謹，又成為製造新錯誤之源。因此在秀水馬興陳益源家族入傳（共9人）的撰寫過程中，出身陳益源的陳正憲有感於《彰化縣志稿·人物志》、《秀水鄉志》及網站資料，對陳家敘述不齊或是錯誤傳抄，因此提供其家族資料，並逐一校對細節，其目的即避免讓錯誤繼續傳抄。

（二）未來的願景

尹章義為實踐「方志個性化」，認為除了列人物傳記外，也要為著名家族立傳，因此曾將人物志定義為「家族與人物」篇，而揉合家族歷史與人物傳記的編纂型態，確實有其積極意義。⁵² 但至目前為止，「家族與人物」的編法仍未成為主流，但也透露人物與家族史的研究關係密切。《新修彰化縣志·人物志》在纂修完成後，各篇主持人從886人中整理，是否有四代、三代列傳，或同一家族超過6人者，經統計後彰化有五大家族，計有鹿港丁家12人入傳，北斗林家10人入傳，秀水馬興陳家9人入傳，鹿港慶昌陳家（意樓、十宜樓）7人入傳，彰化吳家7人入傳，其他如永靖餘三館陳家、埔心黃家、花壇黃家、田中陳家等，亦有4到6人不等。由此可見藉由人物志的編纂，可省視當今研究的漏洞，如南彰化的研究成果偏少。而人物志著墨於親屬關係，對家族史研究裨益良多。陳哲三進行清朝南投人物研究，也指出重要歷史人物大多具備如父子、兄弟、祖孫等親屬關係，可見家世、家學之重要。⁵³

若將親屬關係進而推展至社會網絡的研究，可從建置人物志資料庫開始。過去

⁵² 曾品滄，〈戰後臺灣方志人物篇的評估：以臺北縣地區為例〉，頁279。

⁵³ 陳哲三，〈清代南投縣人物及其相關問題〉，頁172。

哈佛大學已集合學界力量，積極經營中國歷代人物傳記資料庫（China Biographical Database, CBDB），⁵⁴ 因此《新修彰化縣志·人物志》展現了方志編纂的加值利用，團隊延續研究的基礎在於撰稿格式的固定，以及科技部經費支持之下，繼而進行「臺灣歷史人物傳記資料庫」（Taiwan Biographical Database, TBDB）的建置。原計畫成員編列為子計畫一、二，再加上資訊專家編列為子計畫三、四，合成一個新團隊，共同以《新修彰化縣志·人物志》做為發展「臺灣歷史人物傳記資料庫」的試金石，完成彰化縣人物的資料檢索、勘考工具及網絡分析工具的研發。

第一年研究成果為「詩社成員分析圖」、「臺灣中部地區人物之綜合性社會網絡分析」。⁵⁵ 第二年的研究成果為「彰化詩社的關係網絡分析」，以日治至戰後與彰化有關的 18 個詩社為樣本，顯示其「度」、「接近性」、「中間性」。⁵⁶ 但人文與資訊學者需要長時間的磨合，在第二年時，科技組忽略了歷史研究最重要的「時間」概念，將不同階段的詩社同置於一張圖形上，與歷史實況不符，因此人文組除錯時，要求加入時間軸，並建議不同時期詩社成員的名單，應分期設計討論。由於科技部刪減經費，目前僅留子計畫一與子計畫三通過的「日治時期醫師身分、角色與空間的流動及轉變：應用數位人文工具的動態分析」，子計畫二與子計畫四的研究經費已全部被刪除。

未來 TBDB 將朝向擴充資料與校正補充，先擴充清代方志及戰後中部已出版的縣(市)志，之後再建置全臺人物的空間變遷，發展歷史地理資訊系統(Historical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HGIS)及相片中的電腦人物辨識，但囿於經費、資料不完整及技術等條件限制，未來可否成功仍有待觀察，但已為人物志研究提供數位科技發展的新方向。同時，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於 2016 年

⁵⁴ 「中國歷代人物傳記資料庫(CBDB)」，下載日期：2019 年 9 月 5 日，網址：<https://projects.iq.harvard.edu/chinesebdb/home>。

⁵⁵ 張素玢，〈以《新修彰化縣志·人物志》建置臺灣歷史人物傳記資料庫(TBDB)的構想和做法〉，《彰化文獻》(彰化) 22 (2018 年 4 月)，頁 15-31；張素玢、李宗翰、李毓嵐、李昭容、顧雅文、柯皓仁、謝順宏，〈從 CBDB 到 TBDB：以《新修彰化縣志·人物志》為試金石〉，《數位典藏與數位人文》(臺北) 2 (2018 年 10 月)，頁 91-115。

⁵⁶ 度 (degree)，代表一個節點所擁有的連線數量，連線數愈多代表在網絡中地位愈重要，代表聲望或是核心程度；接近性 (closeness) 是一個節點與其他節點的接近程度；中間性 (betweenness) 則指兩個節點之間的最短路徑。彰化詩社的「度」、「接近性」及「中間性」，分別以「櫟社」、「詩文之友社」、「櫟社」最高。

建置「臺灣方志網」，⁵⁷ 蒐集各縣市鄉鎮區的史志，提供研究臺灣歷史、地理、政治、經濟、風俗、教育、物產、人物等重要史料。這些人文研究電子化的結果，皆欲克服傳統研究的局限，而達科技整合的目標。

六、結論

審視中部地區近二十年的四部縣（市）志書中的人物志，從一人修志的《南投縣志·人物志》，到二人合作的《臺中市志·人物志》，以及三人纂修的《續修臺中縣志·人物志》，至四人完工的《新修彰化縣志·人物志》，由這四部志書的編纂模式可見人物志纂修有賴集體合作，更要委託單位的全力配合，撰稿者彼此之間協力合作，還有審稿者與在地民眾的多方建議，集結諸多條件才可達纂修的成功，此即多人的智慧可以避免錯誤，以發揮相輔相成之效。

《南投縣志·人物志》從1994年共歷經16年，至2010年才出版，但寫作時間於2001年之前，主管機關仍為民政局時期已大致完成，其纂修歷程反映傳統修志過渡到臺灣主體意識的修志精神。《臺中市志·人物志》的纂修呈現當代方志的大眾性、時代性、專業性、使命性、地方性、資源性的功用與特點。⁵⁸ 《續修臺中縣志·人物志》及《新修彰化縣志·人物志》受惠於資料庫，以及口述歷史的適時補漏，加上團隊內部彼此審查更甚於外部審查機制，傳主的選擇兼顧族群與性別平衡，呈現基層人物之貢獻等特色，由這些成果可見專業史學家在纂修人物志的嚴謹，打破傳統定型化的志書，注入方志的時代意義，呈現人物志在當代社會的參考價值。

就志書規模而言，《新修彰化縣志·人物志》屬大型規模的招標案，入傳人數最多，而《續修臺中縣志·人物志》僅20年的時間斷限，就達300餘人入傳。《南投縣志·人物志》及《臺中市志·人物志》受限於合約及預算限制，僅各列155人及240人。四部志書的纂修人員在綱目擬定、史料運用及內容寫作皆屬專家修志，傳主挑選原則亦力求客觀，但仍受限於時間、經費，以及撰稿者理念及主觀

⁵⁷ 「臺灣方志網」，下載日期：2019年9月5日，網址：http://county.ntl.edu.tw/co_page/aboutUs.php。

⁵⁸ 郭佳玲，〈臺日地方史志纂修的比較研究：以新修之《臺中市志》與《山口縣史》為例〉，頁188。

意識影響，成果不盡相同。然而，未來的修志可朝向科技整合，如《新修彰化縣志·人物志》將方志學加值研究，初步建構臺灣歷史人物傳記資料庫（TBDB），整合數位與人文領域的合作，希冀為方志學與社會人際網絡開闢另一個新的研究視野。

方志纂修提供完整的文獻紀錄，是地方人民共享的文化資產，可提升歷史知識以及對區域發展的了解，近二十年的方志纂修一度帶動「地方學」研究的熱潮，並藉由研討會、相關出版品及鄉土教育，實踐臺灣史研究在地紮根的目標。然而近年來處在與時俱變的 E 時代，人物資訊常在網路即可搜尋到，方志纂修的成果是否可落實一般民眾參閱使用，仍值得懷疑。新近苗栗縣竹南鎮公所斥資逾千萬元，完成《竹南鎮志》，編纂成果共 1,300 頁，並分送全鎮近 3 萬家戶各一冊，但發送後有不少鎮志已被回收至廢紙廠。⁵⁹ 這顯示一般民眾對方志的認知仍有限，有時寧願相信網路輾轉傳抄的錯誤史實，也不願翻閱具備存史功能的志書。而志書 20 年的重修期限，通常只有縣（市）志有預算可落實政策，但地方鄉鎮志書受囿於經費，重修比率並不高。因此，日後地方志的纂修是否可掀起另一股修志的風潮，仍有待考驗。

⁵⁹ 胡蓬生，〈500 元竹南鎮志 當廢紙賣 3 元〉，《聯合報》，2019 年 7 月 21 日，B2 版桃竹苗要聞。

附錄一 《臺中縣志》與《續修臺中縣志》、《南投縣志》
與《續修南投縣志》人物志綱目比較

| | 《臺中縣志·人物志》 | 《續修臺中縣志·人物志》 | 《南投縣志·人物志》 | 《續修南投縣志·人物志》 |
|------|--|--|---|--|
| 出版時間 | 1989.09 | 2010.10 | 2010.12 | 2019.12 |
| 纂修斷限 | 開闢-1976 | 1977-2008 | 明鄭-1993 | 1994-2015 |
| | 卷七 第一篇人物傳 第一章名宦 第二章武功 第三章科舉 第四章忠烈 第五章學藝 第六章拓殖 第七章義士 第八章節孝 第九章鄉紳 第十章流寓 第十一章外人 第二篇人物表 第一章名宦 第二章武功 第三章科舉 第四章忠烈 第五章學藝 第六章拓殖 第七章義士 第八章流寓 | 卷九 第一篇政治篇 第一章政事 第二章政治受難者 第二篇教育學術篇 第三篇司法篇 第四篇經濟篇 第五篇醫療篇 第六篇婦女篇 第七篇藝文篇 第八篇宗教篇 第九篇士紳篇 第十篇原住民篇 人物表索引 人物表 | 卷七 人物傳篇 第一章拓墾 第二章文治 第二章武功 第四章教育 第五章孝友 第六章特行 第七章義行 第八章民代 第九章學藝 第十章宗教 第十一章流寓 第十二章列女 職官表篇 第一章清代 第二章日治時期 第三章當代 | 卷七 第一篇政治人物篇 第二篇經濟人物篇 第三篇社會人物篇 第四篇文化人物篇 第五篇職官表 第一章南投縣政府 第二章南投縣議會 第三章南投縣各鄉、鎮、市 |
| 入傳人數 | 258人 | 361人 | 155人 | 169人 |
| 作者 | 林世珍、陳光華、鄭榮松 | 許雪姬、楊麗祝、賴惠敏 | 林文龍 | 張永楨、王之相、王昭文、鄧相揚 |

資料來源：《臺中縣志·人物志》、《續修臺中縣志·人物志》、《南投縣志·人物志》、《續修南投縣志·人物志》。

附錄二 四部志書比對重複列傳一覽表

| 編號 | 人名 | 方志與篇名(章名) | 註釋 | 字數 | 附圖 |
|----|-----|--------------|----|------|----|
| 1 | 丁曰健 | 南投縣志人物志武功 | 無 | 820 | 無 |
| | | 臺中市志人物志軍事 | 2 | 924 | 無 |
| 2 | 于國禎 | 臺中縣志人物志政治篇政事 | 3 | 2294 | 1 |
| | | 彰化縣志政治人物篇 | 7 | 1797 | 3 |
| 3 | 王金海 | 臺中市志人物志經濟 | 無 | 627 | 無 |
| | | 彰化縣志經濟人物篇 | 9 | 1380 | 1 |
| 4 | 王敏川 | 臺中市志人物志社會運動 | 1 | 2145 | 無 |
| | | 彰化縣志政治人物篇 | 17 | 2463 | 2 |
| 5 | 王毓麟 | 臺中市志人物志醫術 | 1 | 1848 | 無 |
| | | 臺中縣志人物志醫療篇 | 6 | 962 | 1 |
| 6 | 何基明 | 臺中市志人物志藝術 | 無 | 1584 | 無 |
| | | 臺中縣志人物志藝文篇 | 3 | 2146 | 2 |
| 7 | 吳汝祥 | 臺中市志人物志經濟 | 1 | 1551 | 無 |
| | | 彰化縣志經濟人物篇 | 9 | 1435 | 1 |
| 8 | 吳性誠 | 南投縣志人物志政治 | 無 | 492 | 無 |
| | | 彰化縣志政治人物篇 | 6 | 1281 | 無 |
| 9 | 吳德功 | 臺中市志人物志經濟 | 1 | 693 | 無 |
| | | 彰化縣志文化人物篇 | 17 | 2028 | 2 |
| 10 | 周鍾瑄 | 臺中市志人物志政事 | 3 | 792 | 無 |
| | | 彰化縣志政治人物篇 | 7 | 892 | 1 |
| 11 | 林吳帖 | 臺中市志人物志紳耆 | 1 | 1188 | 無 |
| | | 臺中縣志人物志婦女篇 | 10 | 1295 | 1 |
| | | 彰化縣志社會人物篇 | 11 | 1692 | 1 |
| 12 | 林爽文 | 臺中市志人物志志士義行 | 1 | 990 | 無 |
| | | 南投縣志人物志特行 | 無 | 1640 | 無 |
| 13 | 林連宗 | 臺中市志人物志政事 | 1 | 2112 | 無 |
| | | 彰化縣志政治人物篇 | 10 | 2041 | 3 |
| 14 | 林朝棟 | 南投縣志人物志拓墾 | 無 | 533 | 無 |
| | | 臺中市志人物志軍事 | 1 | 1584 | 無 |
| 15 | 林鶴年 | 臺中市志人物志藝術 | 1 | 1584 | 無 |
| | | 臺中縣志人物志政治篇政事 | 20 | 1924 | 1 |
| 16 | 林寶鏞 | 南投縣志人物志流寓 | 無 | 410 | 無 |
| | | 彰化縣志文化人物篇 | 7 | 937 | 無 |
| 17 | 邱森鏞 | 臺中市志人物志藝術 | 無 | 1650 | 無 |
| | | 彰化縣志文化人物篇 | 9 | 1995 | 2 |
| 18 | 施梅樵 | 南投縣志人物志流寓 | 無 | 369 | 無 |
| | | 彰化縣志文化人物篇 | 11 | 2052 | 2 |
| 19 | 胡邦翰 | 南投縣志人物志政治 | 無 | 328 | 無 |
| | | 彰化縣志政治人物篇 | 8 | 1221 | 無 |
| 20 | 洪斗 | 臺中縣志人物志經濟篇 | 4 | 1369 | 1 |
| | | 彰化縣志經濟人物篇 | 2 | 1188 | 無 |
| 21 | 洪掛 | 臺中縣志人物志經濟篇 | 5 | 2491 | 2 |
| | | 彰化縣志經濟人物篇 | 4 | 1432 | 2 |

| 編號 | 人名 | 方志與篇名(章名) | 註釋 | 字數 | 附圖 |
|----|-----|-------------|----|------|----|
| 22 | 洪炎秋 | 臺中市志人物志教育學術 | 1 | 2046 | 無 |
| | | 彰化縣志文化人物篇 | 11 | 2611 | 1 |
| 23 | 洪醒夫 | 臺中縣志人物志藝文篇 | 1 | 1554 | 2 |
| | | 彰化縣志文化人物篇 | 6 | 1098 | 1 |
| 24 | 洪縉 | 南投縣志人物志教育 | 無 | 82 | 無 |
| | 洪棄生 | 彰化縣志文化人物篇 | 11 | 1996 | 1 |
| 25 | 許克綏 | 臺中市志人物志紳耆 | 2 | 2079 | 無 |
| | | 彰化縣志社會人物篇 | 10 | 2660 | 2 |
| 26 | 莊垂勝 | 臺中縣志教育學術 | 15 | 2331 | 3 |
| | | 彰化縣志文化人物篇 | 9 | 2161 | 3 |
| 27 | 張星建 | 臺中市志人物志文學 | 無 | 1155 | 無 |
| | | 臺中縣志人物志藝文篇 | 11 | 1332 | 3 |
| 28 | 張風謨 | 臺中市志人物志紳耆 | 無 | 429 | 無 |
| | | 臺中縣志人物志司法篇 | 8 | 1184 | 1 |
| 29 | 張深切 | 南投縣志人物志特行 | 無 | 984 | 無 |
| | | 臺中市志人物志文學 | 1 | 1881 | 無 |
| 30 | 張深鏞 | 臺中市志人物志政事 | 1 | 1254 | 無 |
| | | 臺中縣志人物志醫療篇 | 4 | 592 | 1 |
| 31 | 張蠡生 | 臺中市志人物志醫術 | 1 | 627 | 無 |
| | | 彰化縣志社會人物篇 | 26 | 2370 | 1 |
| 32 | 郭春槐 | 臺中縣志人物志醫療篇 | 6 | 925 | 1 |
| | | 彰化縣志社會人物篇 | 5 | 885 | 1 |
| 33 | 陳焯 | 臺中市志人物志經濟 | 1 | 2673 | 無 |
| | | 臺中縣志人物志經濟篇 | 30 | 2923 | 1 |
| 34 | 陳火慶 | 臺中市志人物志藝術 | 1 | 1287 | 無 |
| | | 臺中縣志人物志藝文篇 | 4 | 2331 | 2 |
| 35 | 陳垂映 | 臺中市志人物志文學 | 1 | 1452 | 無 |
| | | 臺中縣志人物志藝文篇 | 8 | 1369 | 2 |
| 36 | 陳信貞 | 臺中市志人物志藝術 | 1 | 1584 | 無 |
| | | 臺中縣志人物志藝文篇 | 7 | 1850 | 1 |
| 37 | 陳夏雨 | 臺中市志人物志藝術 | 1 | 1980 | 無 |
| | | 臺中縣志人物志藝文篇 | 2 | 1850 | 2 |
| 38 | 陳庭詩 | 臺中市志人物志藝術 | 1 | 2211 | 無 |
| | | 臺中縣志人物志藝文篇 | 4 | 2368 | 2 |
| 39 | 陳滿盈 | 臺中市志人物志文學篇 | 1 | 2112 | 無 |
| | 陳虛谷 | 彰化縣志文化人物篇 | 12 | 2418 | 3 |
| 40 | 陳肇興 | 南投縣志人物志流寓 | 無 | 615 | 無 |
| | | 彰化縣志文化人物篇 | 8 | 1407 | 1 |
| 41 | 陳錫卿 | 南投縣志人物志政治 | 無 | 656 | 無 |
| | | 彰化縣志政治人物篇 | 30 | 2306 | 2 |
| 42 | 曾玉音 | 臺中市志人物志紳耆 | 1 | 660 | 無 |
| | | 彰化縣志社會人物篇 | 11 | 1195 | 無 |
| 43 | 曾作霖 | 南投縣志人物志教育 | 無 | 164 | 無 |
| | | 彰化縣志文化人物篇 | 8 | 1796 | 1 |
| 44 | 黃朝清 | 臺中市志人物志社會運動 | 無 | 2013 | 無 |
| | | 臺中縣志人物志經濟篇 | 15 | 1184 | 1 |

| 編號 | 人名 | 方志與篇名(章名) | 註釋 | 字數 | 附圖 |
|----|-----------------|-------------------|----------|-------------|----------|
| 45 | 黃演煊 | 臺中市志人物志醫術 | 無 | 528 | 無 |
| | | 臺中縣志人物志醫療篇 | 5 | 481 | 1 |
| 46 | 楊啟東 | 臺中市志人物志藝術 | 1 | 2211 | 無 |
| | | 臺中縣志人物志藝文篇 | 4 | 3034 | 1 |
| 47 | 楊應選 | 南投縣志人物志武功 | 無 | 246 | 無 |
| | | 彰化縣志社會人物篇 | 1 | 430 | 無 |
| 48 | 葉清耀 | 臺中市志人物志社會運動 | 無 | 2541 | 無 |
| | | 臺中縣志人物志司法篇 | 13 | 2035 | 1 |
| 49 | 葉榮鐘 | 臺中市志人物志文學 | 1 | 2475 | 無 |
| | | 彰化縣志文化人物篇 | 6 | 2466 | 1 |
| 50 | 蔡先於 | 臺中市志人物志政事 | 1 | 1221 | 無 |
| | | 臺中縣志人物志司法篇 | 5 | 1258 | 1 |
| 51 | 蔡滋涅 | 臺中市志人物志醫術 | 1 | 1089 | 無 |
| | | 彰化縣志社會人物篇 | 2 | 875 | 1 |
| 52 | 蔡鴻文 | 臺中市志人物志政事 | 1 | 2211 | 無 |
| | | 臺中縣志人物志政治篇政事 | 12 | 1517 | 2 |
| 53 | 蔡蓮舫 | 臺中市志人物志政事 | 1 | 396 | 無 |
| | | 臺中縣志人物志土紳篇 | 4 | 1813 | 1 |
| 54 | 賴和 | 臺中市志人物志醫術 | 1 | 2277 | 無 |
| | | 彰化縣志文化人物篇 | 8 | 2075 | 3 |
| 55 | 謝緯 | 南投縣志人物志義行 | 無 | 902 | 無 |
| | | 彰化縣志社會人物篇 | 12 | 2807 | 2 |
| 56 | 謝雪紅 | 臺中市志人物志社會運動 | 1 | 2508 | 無 |
| | | 彰化縣志社會人物篇 | 5 | 2266 | 1 |
| 57 | 魏清海 | 臺中市志人物志經濟 | 1 | 627 | 無 |
| | | 臺中縣志人物志經濟篇 | 1 | 703 | 1 |
| 58 | 羅萬俤 | 南投縣志人物志民代 | 無 | 574 | 無 |
| | | 臺中市志人物志政事 | 1 | 1683 | 無 |
| 59 | 妙然法師(周紅) | 臺中市志人物志宗教 | 1 | 1683 | 無 |
| | 妙然法師 | 臺中縣志人物志宗教篇 | 1 | 1332 | 1 |
| 60 | 聖印法師(陳林明) | 臺中市志人物志宗教 | 1 | 2079 | 無 |
| | 聖印法師 | 臺中縣志人物志宗教篇 | 1 | 1702 | 無 |
| 61 | 德真法師 | 臺中縣志人物志宗教篇 | 8 | 2072 | 1 |
| | 德真和尚尼 | 彰化縣志社會人物篇 | 5 | 882 | 1 |
| 62 | 德欽法師(施拗) | 臺中市志人物志宗教 | 1 | 1287 | 無 |
| | 德欽法師 | 臺中縣志人物志宗教篇 | 1 | 1147 | 無 |
| | 德欽和尚尼 | 彰化縣志社會人物篇 | 6 | 990 | 1 |
| 63 | 梅甘霧 | 臺中市志人物志外籍人士 | 1 | 957 | 無 |
| | 梅監霧 | 彰化縣志社會人物篇 | 6 | 1636 | 1 |
| 64 | 松岡富雄 | 臺中市志人物志外籍人士 | 1 | 957 | 無 |
| | | 彰化縣志經濟人物篇 | 8 | 1232 | 1 |

說明：粗體字代表傳主屬性不同，以及三部志書重複列傳者。

資料來源：《臺中市志·人物志》、《續修臺中縣志·人物志》、《南投縣志·人物志》、《新修彰化縣志·人物志》。

引用書目

《自由時報》

《聯合報》

「中國歷代人物傳記資料庫」，下載日期：2019年9月5日，網址：<https://projects.iq.harvard.edu/chinese/cbdb/home>。

〈2015年公開招標案件：續修南投縣志（標案1-7）〉，「臺灣採購公報網」，下載日期：2019年8月20日，網址：<https://www.taiwanbuying.com.tw/ShowOrgYearClose.ASP?OrgID=13861&Y=2015>。

「臺灣方志網」，下載日期：2019年9月5日，網址：http://county.ntl.edu.tw/co_page/aboutUs.php。

李昭容訪問，〈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吳小姐訪問記錄〉（2019年8月20日電話訪問）。

丁淑美 (Ting, Shu-mei)

2010 《瑞魚 (Jade Fish)》。Monrovia, Calif.: Zora Publishing。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編)

2008 《光緒上諭檔》，第6冊。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尹章義

1996 〈地方志修纂的理論與實務：以新莊志、新店志、泰山志、五股志為例所作的說明〉，收於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編，《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報告：第18輯》，頁139-206。臺北：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

王振勳、趙國光 (主持)，國立中興大學 (編纂)

2008 《臺中市志·卷八：人物志》。臺中：臺中市政府。

石育民等 (採訪、撰稿)，陳彥斌 (主編)

2017 《暴風雨下的中師：臺中師範學校師生政治受難紀實》。臺中：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李昭容

2010 〈吳蔡不治〉，收於許雪姬、楊麗祝、賴惠敏編纂，《續修臺中縣志·卷九：人物志》，頁357-358。臺中：臺中縣政府。

李昭容、張素玢、顧雅文、李毓嵐 (撰稿)

2018 《新修彰化縣志·卷九：人物志·文化人物篇》。彰化：彰化縣政府。

李若文 (編纂)

2003 《嘉義市志·卷四：社會志 (上)》。嘉義：嘉義市政府。

林文龍

2013 〈曾作霖主稿《彰化縣志》與掌教藍田書院：兼談其籍貫問題〉，《臺灣文獻》(南投)別冊45: 20-28。

林文龍 (撰稿)

2010 《南投縣志·卷七：人物志 (人物傳篇、職官表篇)》。南投：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林文龍 (撰稿)，洪敏麟 (總編輯)，林宗男、白萬國 (主修)

1986 《草屯鎮志·人物志》。南投：草屯鎮志編纂委員會。

林文龍（撰稿）、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周國屏等（編纂）

2004 《名間鄉志·人物篇》。南投：名間鄉公所。

林文龍（撰稿）、陳哲三（總編纂）

2001 《竹山鎮志·第十四篇：人物志》。南投：竹山鎮公所。

林瓊華等（採訪、撰稿）、陳彥斌（主編）

2017 《透光的暗暝：臺中政治受難者暨相關人士口訪紀錄》。臺中：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海樹兒·友刺拉菲（Haisul Palalavi）

2009 〈1915年 Dahu Ali（拉荷·阿雷）發動布農族大分抗日事件說之探討〉，《臺灣文獻》（南投）60(1): 355-393。

張素玢

2017 〈由傳統到創新：《新修彰化縣志·人物志》的編纂理念及其特色〉，《臺灣文獻》（南投）68(1): 5-37。

2018 〈以《新修彰化縣志·人物志》建置臺灣歷史人物傳記資料庫（TBDB）的構想和做法〉，《彰化文獻》（彰化）22: 15-31。

張素玢、李宗翰、李毓嵐、李昭容、顧雅文、柯皓仁、謝順宏

2018 〈從 CBDB 到 TBDB：以《新修彰化縣志·人物志》為試金石〉，《數位典藏與數位人文》（臺北）2: 91-115。

張勝彥（總編纂）

1989 《臺中縣志·卷七：人物志》。臺中：臺中縣政府。

清华大学图书馆、科技史暨古文献研究所（編）

2008 《清代縉紳錄集成（57）：爵秩全覽（光緒 21 年秋）》。鄭州：大象出版社。

許雪姬

2010 〈〈人物志〉概說〉，收於許雪姬、楊麗祝、賴惠敏編纂，《續修臺中縣志·卷九：人物志》，頁 XXXIII-XXXIV。臺中：臺中縣政府。

2013 〈方志中的人物志：我如何修纂澎湖、臺中縣人物志〉，收於許婉婷編，《澎湖研究第十二屆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澎湖地方知識的探索與建構》，頁 47-65。澎湖：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許雪姬、楊麗祝、賴惠敏（編纂）

2010 《續修臺中縣志·卷九：人物志》。臺中：臺中縣政府。

連慧珠（撰）

2002 〈人物志〉，收於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周國屏等編撰，《南投市志》，頁 568-581。南投：南投市公所。

郭佳玲

2010 〈論戰後臺灣縣（市）志的纂修（1945-2008）〉，《臺灣文獻》（南投）61(1): 213-237。

2013 《臺日地方史志纂修的比較研究：以新修之《臺中市志》與《山口縣史》為例》。新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2017 〈承襲與變革：論戰後「臺北市志·人物志」的纂修〉，《臺北文獻（直字）》（臺北）202: 43-75。

陳哲三

2008 〈一甲子的接力：南投縣志纂修始末〉，收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輯組編，《方志學理論與戰後方志纂修實務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205-229。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 2005 〈清代南投縣人物及其相關問題〉，《逢甲人文社會學報》(臺中) 11: 161-183。

曾品滄

- 1999 〈戰後臺灣方志人物篇的評估：以臺北縣地區為例〉，收於許雪姬、林玉茹主編，《五十年來臺灣方志：成果評估與未來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273-293。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黃耀能

- 1999 〈纂修高雄市、南投縣志的架構以及所遭遇的困難〉，收於許雪姬、林玉茹主編，《五十年來臺灣方志：成果評估與未來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403-415。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路寒袖（主編）

- 2016 《臺中美術地圖：走讀臺中藝術家的生命史》。臺中：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廖振富、楊翠

- 2015 《臺中文學史》。臺中：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賴熾昌（纂修）

- 1961 《彰化縣志稿·卷十：人物志》。彰化：彰化縣文獻委員會。

魏吟冰等（採訪、撰稿），陳彥斌（主編）

- 2016 《黯到盡處，看見光：臺中政治受難者暨相關人士口訪紀錄》。臺中：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Critical Analysis on Compilation of Chapter on Personages/Biographies in Gazetteers of Counties and Cities in Central Taiwan

Chao-jung Li

ABSTRACT

Recent years has seen vigorous growth in research on Taiwan history and the compilation of gazetteers in particular has been infused with a nationalist spirit. Instead of serving the purposes of governance and education, the compilation of personages/biographies in gazetteers now emphasizes the uniqueness of local people and switches from the official stance to the public perspective. In the past two decades, four gazetteers of central Taiwan have been compiled, namely *Gazetteer of Taichung City* published in 2008, *Revised Gazetteer of Taichung County* and *Gazetteer of Nantou County* in 2010, and *Revised Gazetteer of Changhua County* in 2018. Scholars compiling these gazetteers do not include any living personage but take in leaders from all walks of life with significant contributions or impacts.

This study compares the chapter on personages/biographies of the above four gazetteers in terms of person selection and categorization as well as use of historical materials. The chapter on personages/biographies in *Gazetteer of Nantou County* showed transition from convention to transformation, while that in *Gazetteer of Taichung City* broke past traditions aiming for a complete categorization with features for general public usage. The *Revised Gazetteer of Changhua County* while adopting the writing format and use of historical materials in *Revised Gazetteer of Taichung County*, also initiated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Taiwan Biographical Database (TBDB), with the aim to extend new frontiers for research on gazetteers. In sum, these four gazetteers epitomize the compilation of personages/biographies in the past two decades. Despite all those involved in the compilation being experts and scholars, time and budget constraints, varied historical backgrounds, different visions and ideologies of contributors result in diverse styles and contents of these gazetteers.

Keywords: *Gazetteer of Taichung City, Gazetteer of Nantou County, Revised Gazetteer of Taichung County, Revised Gazetteer of Changhua County*